

如何评判抗战期间中苏关系中的是与非 ——论抗战期间中苏关系恶化的原因

孙才顺

内容提要 评判抗战期间中苏关系是与非的标准，仅用意识形态和社会制度显然是不够的。抗战期间困扰中苏关系的主要因素是中苏两国的利益冲突，其中更为重要的是苏联对华政策中的严重民族利己主义和大国沙文主义。国民政府处理中苏关系的决定因素，也不是意识形态，而是中国的国家利益和主权。

关键词 中苏关系 抗日战争

研究抗战期间的中苏关系，首先必须明确的一个问题，即以什么为标准来评判抗战期间中苏关系中的是与非。

王真先生在《抗战期间中苏关系恶化原因初探》^①一文中认为：“抗战期间中苏关系恶化之根本原因是国民党对苏政策的不稳定性”，而这种不稳定性是由其大地主大资产阶级政党性质决定的。很显然，王文确定的评判中方在抗战期间中苏关系中是与非的标准，是意识形态和社会制度；而对苏联，在某种程度上又采用国家利益标准，指出“苏联为了远东边境的安全和应付紧张的欧洲

^① 此文载《历史研究》1990年第4期。此外，王真在《动荡的同盟——抗战时期的中苏关系》（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一书中的观点也同此文，参见该书第194—200页。

局势，同日本订立中立条约的策略是正确的”^①，认为当时苏联经常使日本感到苏联绝不敌视日本，是因为在苏德战争期间“即使日本在边境地区进行一次一定程度的打击，收效也会不小”。这完全没有顾及当时“日本的大部分兵力正用于中国，（北进侵苏）实际上办不到”^②，以及整个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中国抗战给予苏联的“很大帮助”。^③ 对此结论，笔者不能苟同。而且，这种用双重标准评判中苏关系中的是与非的观点，也难令人信服。

当然，意识形态和社会制度的对立在中苏之间是存在的，但它不是影响一国外交政策的根本因素。任何国家外交政策的根本出发点总是最大限度地维护和争取本民族的利益，在抗战期间，外国与中国的关系或亲或疏、或友或敌，无不以这些国家自身的利益为转移。西方大国与法西斯国家交战及苏德之间的战争，也并非因意识形态和社会制度的对立，而是因为法西斯的侵略扩张直接侵害了这些国家的利益。而且，苏联为了保护自己，既可以与德国“友好合作”，又可以与日本长期处于中立状态；蒋介石也始终处于抗日阵营中，并对德意宣战。这不恰恰说明意识形态不可能是影响一国外交政策的决定因素吗？因此，评判抗战期间中苏关系中是与非的标准只能是国家利益和主权。本文试就此作一论析，以进一步探讨抗战期间中苏关系恶化的根本原因。

抗战期间苏联对华政策的实质

王文指出了苏联对华政策“并非一贯正确”确系必要，但他并

① 王真在《〈苏日中立条约〉与战时中国》（载《民国档案》1995年第3期）一文中，仍然认为该条约是苏联的正确外交选择，并指出苏联不可能与法西斯相伴为伍。

② 服部卓四郎：《大东亚战争全史》第1分册，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第153页。

③ 耶·马·茹科夫：《远东国际关系史》，世界知识出版社1959年版，第532页。

没有进一步揭示出苏联对华政策的实质。深入研究这一问题，是中苏关系史研究中的关键，也是我们评判抗战期间中苏关系中是与非的重要依据。

关于二战期间苏联的外交政策和行动，人们多从分析苏联当时所处的具体历史环境出发，不主张以一般的公理和道义原则去评价。他们强调，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的民族利益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共同利益既一致又有区别，强要别国人民的活动来服从自己特殊的外交需要，这是一种民族利己主义；不问条件和形势，以服从世界人民共同利益为口号，拿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的革命成果轻率冒险，这也不是真正的国际主义。任何国家的外交任务，最终目的总是千方百计地维护其本国的利益。苏联当然也不例外。^①对于这种强调苏联当时的特殊条件和形势，以国家利益为准绳去评价苏联外交政策和行动的观点，笔者是赞同的。但揆诸抗战期间苏联的对华外交政策和涉及中国的行动，则往往表现为为维护本国利益而侵害中国主权，或强要中国利益服从自己特殊的外交需要。实质上，这是一种民族利己主义。

九一八事变爆发后日本侵占中国东北，同时积极鼓吹反苏战争。^②苏联政府对此异常关心，预料日本将以满洲为基地入侵其滨海地区及西伯利亚，而且有可能成为国际帝国主义反苏战争的前奏。^③基于此种认识，“竭力保障自身安全，避免被卷入战争”便

^① 转引自李巨廉、潘人杰《第二次世界大战——专题述评》，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433—434页。

^② 参见Л·Н·斯米尔诺夫、Е·Б·扎伊采夫《东京审判》，军事译文出版社1987年版，第96、97、278页。

^③ 参见朱可夫著《回忆与思考》(上)，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1984年版，第115、123页。另见《日本侵华内幕》(重光葵：《昭和的动乱》一书中译本)，解放军出版社1987年版，第62页。

成为苏联在远东的中心任务。为此苏联政府遂逐步实施了主要针对日本的远东战略：向日本谋求妥协，利用中国遏制日本北进；加强远东防御，利用新疆和外蒙的特殊地位，作为苏联远东的安全屏障。

九一八事变爆发后，苏联政府虽表示“同情中国”，“提议中苏应立即复交”，但是，却明确宣布对中日冲突采取“严正不干涉”的政策^①，对交战双方都不提供任何支持。本来，日本在9月曾两次电令关东军不得超过长春以北，尤其不得进攻哈尔滨；但是苏联的上述立场在10月29日见诸报端后，日军于11月初即向北满发动了大规模进攻，占领了中东铁路沿线所有重要城市。这使“苏联日益感觉到对其远东领土的威胁”^②，12月即向日本提议缔结互不侵犯条约。其后苏联又多次提及，但迟至次年9月日本才以“目前尚非两国之间正式开始此项交涉的时机”为由，予以拒绝。^③

中国人民欢迎苏联支持中国，国民政府也认识到中苏复交对抑制日本侵略、牵制日苏妥协有不可忽视的作用，因此同意与苏复交。然而，就在中苏复交前后，苏联又两次向日本谋求缔约。对此，日本不仅拒绝，而且加紧了对中东铁路的侵犯。随后苏联为避免日本挑衅^④，即向日本提议转售中东铁路。几乎与此同时，苏联也向中国提议签订贸易协定，并表示愿意签署互不侵犯条约。此间中日也进行了直接交涉。总的来看，这三种交涉影响着中苏两国从各自利益出发的外交取舍，但有一点却很清楚，那就是苏联为

① [苏]《消息报》1931年10月29日。转引自日本国际政治学会编《太平洋战争への道》第2卷，朝日新闻社1962年版，第321页。

②③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判决书》，北京五十年代出版社1953年版，第353页。

④ Е. М. Нсуков, МенсАпоро бнвье Огн опсение На Аавнем В осыате (1840—1949) Москва 1956 СТР. 455. 转引自吴东之主编《中国外交史(1911—1949)》，河南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279页。

保障自身安全、求得对日妥协而不惜侵犯中国主权。

事实正是如此。1933年6月25日苏联与伪满洲国关于出售中东铁路的谈判在东京开始举行(谈判本身即意味着对伪满事实上的承认)。谈判中,苏方索价2.5亿卢布,而日本操纵下的伪满只出价5000万日元,使谈判拖延下来。迟至1935年3月23日双方才最终以1.4亿日元达成协议,苏联并同意伪满在莫斯科设领事馆。与此同时,苏联开始加强远东防务:1. 在中苏国境全线构筑永久性阵地^①;2. 促进苏蒙关系。1934年苏蒙签署共同防卫协定,1936年3月12日又正式签订《苏蒙互助议定书》,规定:外蒙古和苏联领土一旦受到第三国威胁时,双方有义务立即采取为他们领土的保卫和安全所必要的 一切措施;如果缔约一方遭到军事进攻,他们应“相互给予各方面的援助,包括军事援助在内”。^②此后,苏联军队陆续开进外蒙,驻防于“满蒙边境”;3. 苏联红军于1934年开进新疆,支持盛世才。上述苏联所为,显系为自身安全,但苏联无视中国政府,擅自派兵进入新疆和外蒙,与伪满洲国、外蒙缔结协议,这是对中国主权的粗暴干涉。尤其苏联出卖中东铁路给伪满,更让我们回忆起“中东路事件”及其后中苏旷日持久的谈判。当时苏方对中国的赎买要求索价4.5亿卢布,并提出名目繁多的条件。^③此时之于彼时,不难看出苏联的居心所在。

当然,苏联早已认识到中苏间有共同利益,因此与其对日妥协相适应,一面侵害中国主权,一面积极拉拢中国抗日以牵制日本。在斯大林看来,当时国民政府仍是不可替代的抗日力量,因而即使蒋介石正在对中共进行“追剿”时也停止对国民党的舆论攻击;对

① 本舍三:《满洲》,日本满洲会1975年版,第300页。

② 《国际条约集》(1934—1944),世界知识出版社1961年版,第57页。

③ 参见吴东之主编《中国外交史(1911—1949)》,第217页。

逼蒋抗日的西安事变也马上发表社论谴责张扬，认为是亲日派搞的鬼，表明对蒋的支持。^①因此，这一时期苏联远东战略的实质是避战求和，侵害中国主权和改善对华关系都是为此服务的。

然而，苏联显然没有达到预期目的，日本仍在继续积极准备反苏战争。1933年日本陆军制定的《帝国国策》，提出要消除苏联的军事威胁^②；1936年日参谋本部拟定的《国防国策大纲》也明确提出“首先倾注全力迫使苏联屈服”。^③虽然在同年8月制定的《国策基准》中确定了南北并进的方针，但是日参谋本部和陆军省都具体制定了完成对苏战备的时间表，即“以1941年为限”。^④

七七事变后，中国进入全面抗战状态，这符合苏联的利益；同时，苏日矛盾不断激化，冲突加剧。这促使苏联开始对中国实施军援，对日本的武装挑衅也给予沉重打击。然而，苏联的目标是有限的，“并不想积极介入中日战争”^⑤，且最终以与日本缔结“蒙满边境协定”而获圆满解决；对中国的援助也仅为拖住日本。用斯大林的话说，他“深知中国不仅是为自己作战，也是为苏联作战。日本的最终目的是要取得整个西伯利亚，直到贝加尔湖”，因此苏联将尽一切可能对中国援助军火、飞机和其他军事装备，但不会出兵。^⑥苏联对华援助也是有一定限度的，且在秘密状态下进行。尤其欧战爆发后，苏联虽一再声明在欧战和中日战争中严守中立，

① 参见〔苏〕《真理报》1936年12月14、17日。另见《苏联及共产国际对西安事变的反应》，载《文献与研究》1986年第6期。

② 《现代史资料8·日中战争》，日本美铃书房1976年版，第11页。

③ 信夫清三郎：《日本外交史》，商务印书馆1974年版，第405页。

④ 日本国际政治学会编《太平洋战争への道》第3卷，朝日新闻社1962年版，第210页。

⑤ 本舍三：《满洲》，第300页。

⑥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38, Vol. III(GPO 1954) P. 165.

并称道苏德“已经按照巩固友好，发展实际合作和从政治上支持德国的和平意图的路线发展”^①，但也意识到德日是苏联的潜在敌人。问题的关键在于一旦德国攻苏，苏联就会陷入腹背受敌的困境。为避免此种情况出现，苏联认为中国将发挥很大作用；而“欧洲的局势、希特勒的节节胜利预示着英国和美国可能会逐步增加对蒋介石的援助；蒋介石即使不能打退日本的侵略，也能长期拖住它”。^②因此斯大林在派崔可夫来华时亲自下达了“紧紧束缚日本侵略者手脚”的任务^③，并要他利用在中国的条件，努力探明日军的行动。^④

1940年以后，形势对苏转趋有利：在西方，苏德和平关系得以维持；在东方，日本深陷于中国持久战的泥潭，并且已决定南进，开始寻求对苏妥协。这在斯大林看来是苏联梦寐以求的有利局面，因此决定抓住时机，利用日本的急切心情，提出改善日苏邦交的条件。与此相适应，苏联再没向中国提供新的援助，并于1940年吞并唐努乌梁海，逼签锡矿协定；而且最终迫使日本满足苏联的条件而订立中立条约，以承认伪满洲国换取了日本承认“蒙古人民共和国”，粗暴侵犯了中国的领土主权。中苏订有互不侵犯条约，明确规定“缔约国一方遭受一国或数国侵犯时，他方在冲突全部期间内对于侵略国不得直接或间接予以任何协助，并不得为不利于对方之行为”。而苏日条约的签订，显系苏联对中国的可耻背叛——它不仅使日本“利用日苏改善关系的机会努力解决事变（指日本侵华

① 莫洛托夫：《关于苏联的外交政策》（1939年10月31日），载〔苏〕《真理报》1939年11月1日。

②③ 瓦·伊·崔可夫：《在华使命——一个军事顾问的笔记》，新华出版社1980年版，第35、36页。

④ 见瓦·伊·崔可夫：《在华使命——一个军事顾问的笔记》，第55—56页。

战争)^①,“把中国淹在血泊中”^②,而且,“可使日本避免采取同时对付美苏之战略,此原为日本对所谓太平洋危机所感之最大忧虑”。^③事实也证明了这一点。1941年苏日条约签订前后,侵华日军对其占领区实施了大规模“治安战”和“军事清乡”,对中共解放区实施了大“扫荡”。据统计,1941年日军2万兵力以上的“扫荡”战役就有7次,其中对晋察冀边区的秋季大“扫荡”动用兵力六七万人。^④与此同时,日军对我正面战场也发动了4次大规模进攻战役^⑤,其中仅中条山战役就使中国军队被俘3.5万人,牺牲4.2万人。^⑥由此足见苏日条约给此时唯一的抗日战场——中国战场造成的大损失和困难。

从上述可见,苏联无论是对日妥协中立而侵害中国主权,还是对中国的援助,无不出于直接的本民族利益的需要。当然,苏联的外交目的是为维护本国安全,但显然并非仅此而已。

苏日条约签订后,斯大林不仅表现得异常满意^⑦,而且很好地遵守了它。在此期间,苏联国内基本上禁止公开发表反日言论,对于有中国政府代表出席的国际会议,苏联也坚决避免与之同席,深怕因此“会挑动日本”^⑧;对盟国利用其西伯利亚机场把美国飞机运往苏联的提议也断然拒绝,深怕“自己新近与日本签订的中立条

① 日本防卫厅防卫研修所编:《中国事变陆军作战史》第3卷第2分册,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104页。

② 瓦·伊·崔可夫:《在华使命——一个军事顾问的笔记》,第55—56、38页。

③ 《新华日报》1941年4月15日。

④⑤ 中共中央作战部第一局编印:《1941年战役综合研究》,1942年3月。

⑥ 日本防卫厅防卫研修所编《战史丛书(90)·中国事变陆军作战(3)》,朝云出版社1975年版,第368—369页。

⑦ 参见《日本侵华内幕》,第232页。

⑧ [苏]别列日柯夫:《二战期间斯大林与苏联的对外政策》,吕超编译自日本文艺春秋社杂志《诸君》1982年9月、10月号。载《世界史研究动态》1984年第12期。

约受到损害”^①,直到1944年“还不愿意就提供滨海省空军基地用以发动对日空中攻势问题作出承诺”。^②对盟国邀其参加对日作战,也先拒绝后拖延,尤其自1944年以来一再提出参加对日作战的条件,其中仍包含着对外蒙和满洲的要求。用斯大林自己的话说:“如果不接受他的条件,那苏联人民将难于理解为什么苏联要参加对日作战。德国威胁着苏联自身的生存,因而苏联人民对于同德国作战的意义有很清楚的认识;但他们不会懂得苏联为什么要攻打日本。不过,如果能接受他的条件,这件事就可以较为容易地用涉及国家利益的理由进行解释。”^③这番表白,十分清楚地反映出苏联远东战略及对华政策的实质。

此外,苏联对中国在国际反法西斯阵线中的大国地位也表示反对^④,全然不顾“中国在世界形势中一直是作为四大国之一来进行战争的”这一事实^⑤,以及中国为世界反法西斯战争做出的巨大牺牲和贡献。关于中国的大国地位问题,过去我们在这方面往往指责西方大国将中国视为“二等盟国”,实际上苏联也是如此或更甚。关于这一点,不仅从前述苏日之间的妥协与中立活动中得到证明,尤其表现在苏联参加对日作战问题上。当然,苏联最终参加了对日作战应有积极意义,但是正如宋子文和顾维钧都认识到的那样,苏联在雅尔塔要求的实质问题是“由苏俄恢复帝俄在满洲的权益”。^⑥也就是说,苏联参加对日作战并不只是为摧毁日本的军

①② W·哈里曼、伊利·艾贝尔:《特使》(1941—1946),纽约兰德公司1975年版,第88、297页。

③ 瓦·米·别列日科夫:《外交风云录(续篇)》,世界知识出版社1982年版,第113页。

④⑤ 赫伯特·菲斯:《中国的纠葛》(Herbert Feis, The China Tangle),普林斯顿1953年版,第111、90页。

⑥ 《中国近代对外关系史资料选辑》(1840—1949)下卷第1分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第204页。

事力量，更重要的是要恢复沙俄在远东特别是在中国的势力范围。^①而斯大林在日本投降签字仪式当天发表的演说更意味深长。他说：1904年的失败是俄国的污点，而为了清洗这个污点，“我们这些老一辈的人等待这一天，已经等了40年”。^②至此，苏联无视中国及其主权利益已达到无以复加的地步，也彻底暴露了苏联远东战略的真实目的。

因此，从总体上考察抗战期间苏联的远东战略，不难发现：对日妥协、缓和及稳定中立是其重点内容，保障自身安全、求得自身私利是其要旨，而中国只是其可供利用的一个筹码而已。由此看来，苏联的对华政策从本质上讲只能是大国沙文主义和民族利己主义。评判抗战期间中苏关系中的是与非，不充分认识到这一点是不符合客观史实的，也难解释清楚抗战期间中苏之间的一切问题。

如何评价国民政府的对苏外交

笔者认为，如何评价国民政府在抗战期间的外交，尤其是对苏外交，事关中华民族的整体利益和中国抗战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中的地位和作用。而问题的关键仍在于以什么为标准来评判国民政府的对苏外交政策。

由于中国本身就存有党派利益之争的因素，意识形态不可能不影响国民政府的外交政策，但是笔者认为，意识形态的影响不具有决定性，而中国的国家利益和主权则是决定性的因素。在中华民族存亡的危急关头，中共是承认服从三民主义的国家和国民党

^① 参见沈志华《苏联出兵中国东北：目标和结果》，载《历史研究》1994年第5期。
^② 《斯大林文选》，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438—439页。

的领导地位的，“诚心诚意地拥护蒋介石为民族领袖”。^① 正是有了此种国家利益，蒋介石表示对日容忍“最低限度，就是保持领土主权的完整……假如有人强迫我们签订承认伪国等损害领土主权的时候，就是我们不能容忍的时候”。^② 也正是因此，蒋介石同意与苏联建立互助关系，并且他领导的正面战场始终是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主战场之一。下面就影响中苏关系的几个问题作一具体分析。

“中东路事件”导致中苏断交，我们不妨从“中东路事件”说起。对这一事件仅从意识形态的角度指责蒋介石亲帝反苏，未免过于简单化。事实上，导致“中东路事件”的原因的确非常复杂。深入考察我们会发现，在中东铁路问题上苏联是采取强硬政策即通过武力来保证其在中国东北的权益，这与其后苏联的远东战略及出兵中国东北以恢复或扩张在远东的势力范围是一脉相承的。十月革命后的一段时间里，苏俄的对华政策比较平等，曾宣布要归还中东铁路。然而，苏联在战胜了国内外反动势力的武装颠覆、捍卫了苏维埃政权的存在后，仍面临着国内经济崩溃的恶劣形势。在这一背景下，苏俄被迫由战时共产主义转向新经济政策，与此相适应，其对华政策也作了策略调整，即由以政治鼓动为主转变为更加务实、讲求经济实利的外交政策。正如苏俄外交人民委员会所说：“现在，我们的对外政策已进入这样一个时期，即每一寸苏维埃土地、每一个苏维埃卢布都应该是我们特别关注的对象。不经过一

^① 周恩来1942年10月16日致毛泽东电。转引自李良志《抗战时期国共两党在重庆的一次谈判》，载《史学月刊》1991年第5期。

^② 蒋介石在国民党五届二中全会上的讲话，1936年7月10日。见《国闻周报》第13卷第28期，1936年7月20日出版。

番艰苦斗争，我们决不向其他国家让一分利。”^①因此，苏俄改变了初始的许诺，要“夺回中东铁路”^②，并于1924年实现了苏联控制下的中苏共管。^③此后，随着苏联国内危机的缓解、国际处境的改善，其对华外交重点在中苏复交和共管中东铁路的目标实现后，已逐渐转移到确保和扩大在远东的利益和安全方面，表现在中东铁路等问题上就是一再拖延，根本无意解决；而且公然违反墨迹未干的中苏协定，于1925年宣布朴茨茅斯条约继续有效。这反映出苏联不仅是对沙俄外交政策的否定不彻底，甚至是其对沙俄传统远东战略的继承。就中国方面而言，“中东路事件”的性质主要是为了收复和维护国家主权；由此引发的中苏之战，就其本质而言是中国当局维护国家主权与苏联政府维护既得权益的冲突。^④此后，中苏旷日持久的谈判也反映了问题的本质。中方提出赎路，无论出于何种目的均属正当，但苏联不肯放弃既有经济价值，又有军事、政治价值的中东铁路，因此中苏交涉虽经25次会议的激烈争论仍无结果。

九一八事变后，苏联在道义上表示同情中国，固然可嘉，但是苏联在远东的所作所为却引起中国政府的严重不安。1933年5月9日，中国政府就苏联拟向日本出卖中东铁路一事发表声明，指出中东铁路的权利系中苏共有，非经中方同意，苏联单方面处理无效。驻苏大使颜惠庆还就此专门向苏方递交备忘录，指出此种做法的不当。但是，苏方置若罔闻，执意出售，因而中方向其提出严

①② 原苏联外交部历史档案局存外交人民委员会东方部中国处档案，1991年底解密。转引自林军《初期苏联对华政策的内部分歧》，载《世界历史》1995年第2期。

③ 参见拙文《评中苏关于中东铁路问题之交涉》（1917—1924），载《山东师大学报》1997年第3期。

④ 参见刘萍华《重评“中东路事件”》，载《理论探讨》1989年第4期。

重抗议。

关于锡矿协定和苏日中立条约等问题，当时中国只提出抗议而未采取分裂中苏关系的行动，这是事实，但那是有原委的，其背景都是中苏同属反法西斯盟国且苏联正对中国抗战进行大规模援助。具体说来，关于锡矿协定^①，诚如程天放所言，“南京政府很了解盛同苏联的关系，但容忍了他”，是因为害怕盛世才公开叛变，又没有力量镇压他^②；而当时国民政府用苏联贷款购买的军事物资，如飞机、大炮、枪枝弹药、汽油等，大部是经过新疆至兰州运到战区的。尤其苏联通过新疆向中国提供军用物资，在某种程度上说是当时中国从国际上获得援助的唯一通道，因此，苏联通过新疆援助中国，在中华民族生死存亡的关头超过了“新疆问题”本身的意义，这才是蒋介石采取容忍态度的真正原因。对于苏日中立条约及对该条约的评价问题，笔者在《对苏日中立条约的再认识》^③一文中已作了较全面的论述，国民政府所以仅外交抗议而未采取分裂关系的行动，在1941年4月15日外交部致各驻外使馆电中已说得很清楚了。电报说：“除由外部就满蒙问题声明立场外，我将不对苏作其他批评，以免造成反苏印象，为敌利用。”^④尤其是接到苏方解释后，蒋介石对条约的利害关系作了如下分析：条约对苏有利，对日本则有害无利。且此条约订立后，已使英美对日作战日亟，敌视益深。此项条约订立于今日，只有增加我在太平洋上地位之重要。日苏关于满蒙的声明，虽最足遗憾，且为我始料所不及。

① 即《新苏租借条约》。条约共17条，规定有效期长达50年。详细内容见孙福坤编《苏联掠夺新疆纪实》下册，九龙自由出版社1952年版，第52—59页。

② 程天放：《中俄关系史》，华盛顿1957年版，第177页。

③ 载《山东师大学报》1995年第5期。

④ 外交部致各驻外使馆电，1941年4月15日。原件藏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转引自吴东之主编《中国外交史》（1911—1949），第486页。

但此事纯为目前问题，只要我们能独立自强，战胜暴敌，则收回失土、恢复主权，势所必至，而绝无妨害我国抗战之全局也。^①而且，蒋介石知道德国不久即攻苏，而苏联保证对华援助不受此影响。因此，他决定尽力平息事态，指令各报刊不得转载攻击苏联的文字。很显然，蒋介石的决定是出于中苏两国共同利益的考虑。后来的事实证明，蒋的想法太简单了，收复“满蒙”绝非易事，但无论如何不能认为，蒋未取分裂关系的行动是不以国家主权为重。

此外，王文根据苏方统计资料指出：“从 1941 年至 1945 年，苏联少从中国得到价值 225 万美元的商品。两相对照，苏联却表现出一定的大度。”且不说苏联吞并唐努乌梁海、逼签锡矿协定等而攫取的利益价值几何，仅就中苏贸易而言，上述结论也有失偏颇。根据抗战时期中苏两国协定，中国提交的矿产品的价格，“应由双方按照提单签发日之伦敦市价计算之”。^②而实际上，当时中国出口苏联的矿产品价格大大低于国内收购价和国际价格。如果按照国际价格计算，有人指出：中国只须出口 1.5 万吨钨矿砂就可以绰绰有余地偿还已动用的苏联贷款 1.7 亿美元。^③而 1937—1945 年中国出口苏联的钨砂是 31177 吨（即使按苏方统计也有 29464 吨），^④其中仅 1941—1945 年就达 19300 吨。两相对照，苏方大度何在！

同样，在中德关系及要求苏联参加对日作战问题上，王文的观

① 土屋奎二：《蒋总统秘录》第 12 册，第 133—136 页。

② 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 对日抗战时期》第三编《战时外交》（二），台北 1981 年版，第 510 页。

③ 参见徐万民《八年抗战时期的中苏贸易》，载《近代史研究》1988 年第 6 期。

④ 中方统计数字见钱昌照《国民党政府资源委员会始末》，载《文史资料选辑》第 15 辑，第 31 页。苏方统计数字见斯拉德科夫斯基《苏中经济关系概论》，苏联对外贸易出版社莫斯科 1957 年版，第 267 页。

点也是值得商榷的。如若将中德关系比之于苏日关系，究竟谁该受到谴责呢？由于1941年6月以前苏德正处于“友好合作”时期，因而中德关系不会影响中苏关系，问题在于苏德战争爆发后。当时，德国迫切希望日本在西伯利亚开辟反苏第二战场，因而在7月1日宣布承认汪精卫的“国民政府”。同一天，蒋介石政府发表声明，宣布中止与德国的外交关系。中德关系出现此种逆转，在德国内部曾引起过不同的反响：国防部战时经济局局长托马斯对此表示过异议；到1943年德国统帅部也意识到中德断交问题的严重性，甚至有人提出重新恢复“哈普若公司”在中国的活动。^①与此相对应，中国内部有少数人不愿对德绝交也属正常^②，它并没有影响到中国对德政策的大势。在苏德战争问题上，蒋介石的确表现出一定的欣喜，但更多的是忧虑：他担心苏德战争的前景不容乐观，若苏不支，德日打通欧亚大陆，于中国甚为危险。因此，在断绝同德国关系后不久即7月21日致电斯大林：“阁下……威名所被足使侵略主义者之纳粹闻而丧胆……我中苏两国友谊深厚，唇齿相依。在今日更应在反抗侵略之同一线……以达我两国同舟共济之使命。”^③同时，他极希望英美以实力援苏，以促成中美英苏

① 华盛顿国家档案馆馆藏：National Archives, Washington. D. C. T. 82, Vdl 63, 213391. 转引自《民国档案》1990年第2期，第103页。

② 在抗战之前的十年中，中德贸易增长迅速，尤其30年代中国建立军事工业和使军队现代化的努力中，德作用更超过各国，仅1936年中国从德国订购的军火占从外国输入军火的80%（Williamc. Kirby: Germany and the Republican China, The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P137）。抗战爆发后的头几个月中，两国贸易往来照旧，中国对日作战军火的80%左右来自德国（吴相湘：《第二次中日战争史》上册，台北综合月刊社1973年版，第456页）。德国政策逆转后，德国的军火仍通过易货贸易流入中国。

③ 蒋介石致斯大林电，1941年7月21日。原件藏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转引自吴东之主编《中国外交史》（1911—1949），第487页。

之合作。1941年8月21日，驻苏大使邵力子又致电蒋介石，建议在援苏上“我国得天独厚，亦宜当仁不让”，可以钨锡等苏方急需之工矿产品运苏济急，并指出“此时倘稍落后，战后似可多虑”。^①对此建议，蒋介石当然明了它的份量，因而表示应允。因此，1941年以后尽管苏联援华军火供应已经停止，但中国对苏出口较前不仅没有减少，还有相当大的增长。

但是，形势的发展对中国明显不利。德国在苏境内快速推进，苏军几乎没有招架之功^②；日本利用日苏改善关系的机会加紧对华军事进攻；而美国又在同日谈判，中国有被作为牺牲品的危险，对此蒋介石曾在日记中写道，“美国万一对倭妥协，而以中国问题作为让步”，则中国“在国际形势上至为不利”^③。在这种情况下，蒋介石遂极力阻止美日妥协，照会美国这是“意图牺牲中国绥靖日本”。^④太平洋战争爆发后，美日妥协的可能性尽管消除，但中国的困难处境并无改善，而日本北进攻苏则绝无可能。当时，中国要求苏联参加对日作战也无可非议。1941年12月8日下午，蒋介石分别召见了美、英、苏驻华大使，向他们声明：“中国决定不避任何牺牲，竭其全力与美、英、苏及其他诸友邦共同作战……中国政府现决定向日本宣战，并对其盟国之德、意同时宣战。”中国政府建议：各友邦应成立军事同盟，订立一不单独媾和之条约。^⑤次日，中国即正式向日、德、意宣战，希望以此促成中美英苏的联合作战。

① 邵力子致蒋介石电，1941年8月21日。原件藏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转引自吴东之主编《中国外交史》（1911—1949），第488页。

② 自1941年6月到12月，斯大林三次企图与德媾和，均遭到拒绝。参见〔俄〕《新时代杂志》1992年第13期。

③ 土屋奎二：《蒋总统秘录》第12册，第172页。

④ 吴相湘：《第二次中日战争史》下册，台北综合月刊社1973年版，第771页。

⑤ 土屋奎二：《蒋总统秘录》第12册，第198—200页。

当时中国的确多次请求苏联参加对日作战，但均遭到苏联拒绝，也引起苏方反感。对此人们往往强调指出，中国的要求根本没有考虑苏联的实际情况，国民党对苏联不是“予以理解”，却认为“这是不友好的表现”。这一分析未免有失偏颇。事实上，从当时世界形势看，两大阵营划分已近显然，中国政府希望各反法西斯大国实现密切合作以共同对轴心国作战的主张是正确的，符合反法西斯大局及各国的利益，且为世界反法西斯战争之胜利的历史所证明。尤其中华民族以一弱国的持久抗战已经显示出它对世界反法西斯战争做出的巨大贡献，正如当时一位外交评论家所说：“中国的长期对日战争对世界产生了深远影响，而且正在给各国以极大的帮助，特别对英美苏三国完全起到屏风的作用，简直就是代理这三个国家进行战争。”^①然而，对照此时苏联的态度，及其后“极力避免同日本的矛盾”，特别是最终以攫取中国的领土主权为条件参加对日作战，我们不是更有理由指责苏联的表现吗？况且，整个二战期间日本没有进攻苏联，并非“苏联决不敌视日本”的结果，其根本原因确如签订苏日中立条约的松冈所说，是“因为对中国事变没有办法”。^②

综上所述，抗战期间困扰中苏关系的主要因素，是中苏两国的利益冲突，其中更为主要的是苏联对华政策中的严重民族利己主义和大国沙文主义。中苏关系曲折发展，以致恶化而发生军事冲突的根本原因就在于此。这是由苏联远东战略的本质所决定的。将苏联对华政策的本质性错误仅作为两国关系恶化的重要诱因显然是不够的。从表面看来，苏联的确不愿意恶化中苏关系，那是因

① 《中国事变陆军作战史》第3卷第2分册，第88页。

② 服部卓四郎：《大东亚战争全史》第1册，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第151页。

为在其对华政策实施过程中，自身利益一度获得最大限度的满足，并企图继续维护。一旦这种“满足”遭到削弱，就会激起苏联的不满，甚至可以用武力来保护。这就是抗战时期中苏关系恶化的根本原因。

(作者孙才顺，1964年生，山东滨州教育学院历史系副教授)

(责任编辑：刘兵)

《中日南京之战》

李吉荪著《中日南京之战》(精选版)，由澳门国际炎黄文化出版社于2001年7月出版。该书收录了作者关于1937年南京战役研究的6篇论文：重兵何在——补析七七事变后第一个战斗序列草稿、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秘密设置执行部、何来“不得进攻”——述“八·一四”淞沪陆海空全面主动出击、质疑“三次高级幕僚会议”决定南京防守、南京保卫战的战略背景、战略政略两得冲出南京。